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0号）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亿道信息”，证券代码为“00131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51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3年2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SZAA5B0006”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170,325.59	157,797.44	107,913.43	50,542.63
负债总额	81,823.09	86,910.48	55,284.34	26,330.16
所有者权益	88,502.50	70,886.96	52,629.09	24,212.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003.93	70,813.08	52,594.42	24,218.3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2,905.70	339,150.86	191,122.12	110,906.20
营业利润	18,377.59	24,398.93	19,980.85	6,150.88
利润总额	18,506.29	24,515.58	20,554.04	6,295.98
净利润	17,321.90	22,734.50	18,457.06	5,824.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097.21	22,695.30	18,452.02	5,81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0.71	21,519.46	17,209.86	7,349.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1.95	26,082.94	17,761.41	10,70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6.37	-7,791.95	-6,062.61	-1,83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29	-634.58	9,363.78	-4,638.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3.00	-138.03	-61.68	7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7.03	17,518.38	21,000.90	4,305.1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2.16	1.69	1.81	1.81
速动比率（倍）	1.16	1.00	1.02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4%	55.08%	51.23%	5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3%	22.07%	9.65%	9.7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4%	0.41%	0.43%	0.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5	6.72	4.99	7.62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1-9月）	3.29	6.45	5.29	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1-9月）	14.18	32.94	32.73	28.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872.72	26,942.85	21,653.09	7,33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97.21	22,695.30	18,452.02	5,81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0.71	21,519.46	17,209.86	7,34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53	125.62	512.84	3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7	2.48	1.69	3.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3	1.66	1.99	1.3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经调整的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总额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2022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预计2022年的营业收入区间为273,500.00万元至306,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9.36%至-9.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19,000.00万元至21,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6.28%至-5.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17,300.00万元至19,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9.61%至-10.78%。上述2022年的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ODM生产制造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及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品牌商和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为电子产品消费者及行业应用领域需求者。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相关性较高，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消费电子行业及各行业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较高，但若消费电子行业及各行业应用领域受到经济环境、技术环境，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恶化等潜在不利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风险。

（二）新冠疫情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居家办公、居家娱乐及在线教育等方式的普及使得公司消费类电子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量短期内大幅增长，这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较为显著，2020年及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72.33%和77.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34.18%和25.04%。2022年以来，受海外市场高通胀、地缘政治动荡、国际物流受限等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整体有所收缩，根据IDC预计，2022年全年PC（含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平板电脑预计出货量较上年分别同比下降12.80%和6.80%；受此影响，公司2022年1-9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鉴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产品下游终端需求趋于下降，公司可能出现订单需求不足、原材料库存积压等情况，2022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若全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需求持续下滑，且公司未能就上述影响及时采取市场开拓、产品创新等有效措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三）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专注产品研发设计，除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的整机组装工序由企业自身完成外，其他产品生产环节均由外协厂完成，因此公司的多数生产环节依靠外协厂商完成。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外协加工的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厂商的良好管理，或现有外协厂商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找到替代厂商，将面临产品质量问题和订单无法如期交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ODM业务模式的风险

根据Counterpoint数据，2020年ODM业务模式对全球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业务市场的渗透率分别提升至约74%和65%，品牌商的ODM/IDH出货量在持续增长。同时，国内规模较大的ODM厂商的实力快速提升，规模化、平台化能力不断增强。但由于电子产品行业周期性强，受下游需求变化、全球各国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等不确定性导致贸易摩擦升级，或者由于品牌客户业务战略调整，采取自行研发设计或生产制造，可能会给公司ODM业务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48%、93.47%、94.13%和94.20%，为生产成本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中央处理器、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功能类芯片、液晶显示器等。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公司经营业绩会面临下降风险。同时，公司的原材料均来自对外采购，若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核心原材料短期内出现紧缺，导致公司无法保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将影响订单的交付，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28%、20.94%、17.16%和19.80%，2019年-2021年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类型，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若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工艺普及或快速更新迭代导致产品定价降低，或者公司无法保持对产品的持续创新迭代，或者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或者销售进一步向议价能力较强的行业大型客户集中，均可能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或优质客户流失造成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254.86万元、38,908.65万元、48,261.71万元和55,542.3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4%、39.56%、35.51%和40.85%。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未来需求量的预测，并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需求计划。若客户因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计划，或者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进而使得存货跌价的风险上升。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榆林城投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8,000万元，向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不计利息。

● 本次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范围。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榆林城投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城投天地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15,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投）出资9,000万元，占股权比例60%；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城投）出资6,000万元，占股权比例40%。榆林城投天地源主要负责榆林丹轩坊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榆林城投天地源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额度内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拆借，即：向陕西天投提供借款18,000万元，向榆林城投提供借款12,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不计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榆林城投，属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

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有效盘活榆林城投天地源的账面富余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财富中心6、7、8楼

法定代表人：郝君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等

股东情况：榆林市国资委持股100%

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712,404.10万元，净资产2,082,234.00万元，负债总额3,630,170.1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80,340.29万元，净利润6,434.72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5,759,069.61万元，净资产2,158,906.27万元，负债总额3,600,163.35万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0491.33万元，净利润4,803.82万元。

榆林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榆林城投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对象：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拆借

资助金额：12,000万元

利率：本次借款不计利息

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榆林城投天地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项目公司，由公司直接负责财务管理，公司能够动态预测和管控项目资金。榆林城投天地源在闲置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其正常经营。榆林城投天地源有权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需要，要求榆林城投在收到提前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前归还借款。公司将密切关注榆林城投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榆林城投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借款。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需求，股东方在不影响项目公司运营的情况下，按照股权比例拆借资金，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合作双方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榆林城投天地源在确保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榆林城投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合作双方利益。

（二）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榆林城投，属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73,35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9%。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并以最终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8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是京山为落实荆门市“十四五”规划，争创国家氢能源示范市，重点招引的“回归经济”领军企业。公司计划在京山市逐步建设铅酸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氢能源电堆及发动机系统三大生产基地，实现公司整体搬迁回归。2018年已经完成铅酸蓄电池生产基地整体搬迁，2020年起投资10亿元建设湖北雄韬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储能锂电池、工业锂电池、低速车/助力车锂电池、车载燃料电池系统等。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具体项目合作在框架协议前提下，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项目投资合同为准。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京山市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关联关系：京山市人民政府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京山市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项目

（1）项目名称：雄韬股份锂电和钠电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合作内容：乙方计划投资总额约105亿元人民币，建设新能源电池产业园。选址在永兴街道，位于盘堰路以东、轻机大道以南、金颖新材料项目以北、达权公司以西，规划用地面积约600亩，按滚动开发计划，分批供地，总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生产15GWH锂电池和10GWH钠电池。主要应用在新能源储能市场及5G通讯、IDC数据中心市场。

（3）建设进度：2023年启动一期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3年（2023-2025年）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大力支持和鼓励乙方在京山市投资兴业，为乙方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确保项目相关政策支持和各项承诺及时兑现。

（2）组建项目服务专班，为项目提供全程、规范、高效服务。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用于本项目建设。

（3）按照京山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给予乙方“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4）支持新兴产业钠离子电池项目，根据钠离子电池公司30亿元估值，京山京诚投资公司出资入股10%-20%，具体事宜在签订投资协议时予以明确。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时提交具有相应深度和可操作性、科学性的项目规划和项目策划方案。

（2）按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按制定的项目建设计划进行投资建设，确保投资到位。

（3）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享受京山市现有的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基础。具体投资事项乙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具体项目合作在框架协议前提下，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项目投资合同为准。在本框架协议签订1个月内乙方启动项目规划设计工作，3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评审，4个月内根据评审通过的项目规划签订项目正式投资合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充分挖掘和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和运营能力，实现有效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方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需要各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商讨细节，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所以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的细节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仍存在着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06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17,531.93	86,369.88	86,915.59	35.23
营业利润	42,946.91	16,733.75	16,733.75	156.65
利润总额	42,928.27	18,669.66	18,669.66	12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32.54	14,836.34	14,836.34	13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00.47	13,508.51	13,508.51	13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15	0.15	1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9.21%	9.21%	增长5.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496,425.76	297,707.42	297,707.42	66.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8,293.17	196,434.04	196,434.04	102.76
股本（股）	1,247,621,058	1,060,477,900	1,060,477,900	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19	1.85	1.85	72.43

注：1.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半导体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硅材料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7,531.93万元，同比增长35.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32.54万元，同比增长136.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31,300.47万元，同比增长131.7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496,425.76万元，同比增长66.7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98,293.17万元，同比增长102.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19元，同比增长72.4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5.23%，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56.6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29.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6.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1.71%，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13.33%，总资产同比增长66.7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02.76%。

2022年，半导体市场需求保持旺盛态势，面对市场机遇，公司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等举措，不断提高产品合格率和生产效率，产能利用率饱满，产品产销售量有所提升。叠加以上因素，公司2022年收入和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2022年总资产及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2022年11月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及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7）。

（四）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五）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42.51万股作废。

三、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玉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86,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9483%。

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且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本公告所述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2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283,519,568股，方玉友先生减持前持有股份数、当前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已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方玉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849,58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740%，占方玉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9.3558%。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方玉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方玉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39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1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97,5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玉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89,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217%。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玉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886,980	17.9483%	IPO前取得：36,347,843股 其他方式取得：14,539,137股

注：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IPO前取得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玉友	8,297,510	2.9266%	2022/9/19～2023/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1.50－173.75	1,338,210,709.17	未完成：1,552,076股	42,589,470	15.02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方玉友先生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其结合市场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易建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35%；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61%。以上股份来源均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易建辉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09%，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徐文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0%，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财务总监易建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文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建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	0.1235%	其他方式取得：220,000股
徐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561%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易建辉	固定：55,000股	固定：0.0309%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55,000股	2023/3/8～2023/9/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自身资金需求
徐文	固定：25,000股	固定：0.0140%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25,000股	2023/3/8～2023/9/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